351--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强化银行卡受理终端安全管理的通知  
（银发〔2017〕21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各非银行支付机构：

为加强银行卡受理终端安全管理，提升支付风险防控能力，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及伪卡欺诈，切实保护人是群众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现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银行卡交易报文管理**

各单位要一个落实《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3]第9号公布）相关要求，切实保障交易报文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可追溯性。对于ATM终端，各商业银行要在本代本交易报文中包含终端编码，在本代他交易报文中包含受理机构编码和终端编码。对于POS终端（含连接扫码设备的POS终端），各商业银行、从事银行卡收单业务的非银行支付机构要在本代本、本代他交易报文中包含受理机构编码、商户编码、终端编码、终端序列号、终端应用版本编号等信息。

银行卡清算机构按照交易报文管理要求，于2017年1月底前完成银行卡交换系统技术规范升级，并于2017年2月底前完成银行卡清算交易转接等相关系统改造。全国性商业银行、在全国范围内从事银行卡收单的支付机构于2017年4月底钱完成相关系统改造，其他商业银行、支付机构于2017年6月底前完成相关系统改造。各商业银行、支付机构于2017年6月底前完成存量终端应用程序升级。

**二、加强银行卡受理终端注册管理**

各单位要按照《银行卡受理终端注册数据规范》，认真开展受理终端注册工作。银行卡清算机构与2017年2月底前完成银行卡受理终端注册管理平台建设。各商业银行、支付机构要及时准确地在银行卡受理终端注册管理平台注册终端信息。对于ATM终端，各商业银行与2017年5月底前完成存量终端信息注册；自2017年6月1日起，新入网ATM终端至少于布放或变更前1个工作日完成终端信息注册。对于POS终端，各商业银行、支付机构于2017年6月底完成存量终端信息注册；自2017年7月1日起，新入网POS终端于布放或变更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终端信息注册。自2017年7月1日起，各商业银行、支付机构新布放的POS终端应符合银行卡清算机构POS终端应用流程规范，采用密码识别技术增强POS终端合法身份验证，确保注册信息真实可靠。

**三、强化银行卡受理终端产品质量管理**

各商业银行、支付机构要严格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卡风险管理的通知》（银发[2016]170号）要求，建立健全受理终端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并形成制度备查，从产品选型、验收、现场检查等环节加强安全管理，确保受理终端的技术标准符合性。

各商业银行、支付机构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及金融行业标准的受理终端。自2017年6月1日起，应选用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管理部门认可检测机构认证的受理终端。使用质量不合格、不符合标准的受理终端导致客户信息泄露或资金损失的，商业银行、支付机构应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银行卡清算机构要结合受理终端的检测认证结果强化入网管理，严禁未通过检测认证的受理终端入网。

**四、加大银行卡受理终端支付风险防控力度**

（一）强化受理终端信息较验。银行卡清算机构于2017年3月底前完成大数据分析校验平台建设。自2017年6月1日起，银行卡清算机构每日日终核对受理终端注册数据与交易报文数据，结合受理地区，受理机构编码、商户编码、终端编码、终端序列号、交易活跃度等对终端信息的真实性、一致性进行校验，并向相关单位反馈校验结果。对于未通过校验的终端信息，商业银行、支付机构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核实、整改，确保终端信息真实有效。对存在恶意篡改终端信息等违规行为的商业银行和支付机构，中国支付清算协会，银行卡清算机构要将其纳入黑名单管理，并祝情节严重程度采取相应惩戒措施。

（二）加强支付交易风险监控。银行卡清算机构会同成员机构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有效鉴别移机、切机、二清、套码等违规行为。对存在异常交易的终端和商户，要采取调查核实，风险提示，延迟结算、拒绝服务等风险防控措施，同时将违规行为线索和证据报告人民银行，并移交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各商业银行要加强磁条交易监控，对于查询、消费，取现、转账等磁条交易，均应通过语音、短信或数据（如手机银行、即时通讯）等可靠的通信渠道进行交易提醒。其中，对于大额、可疑磁条交易还应采取动态验证码等至少一种附加交易验证手段。银行卡清算机构、商业银行、支付机构要严格按照伪卡欺诈风险责任转移规则，建立伪卡欺诈损失的持卡人赔偿机制，切实保障持卡人合法权益。

（三）加大风险联动防控力度。银行卡清算机构会同成员机构借助银行卡受理终端注册管理平台，进一步完善支付风险信息共享、快速查询、快速定位等机制，提高欺诈交易追溯的时效和成功率。各商业银行、支付机构要加强涉案账户的紧急止付、快速冻结功能，配合公安等部门做好电信网络欺诈防范工作。

（四）加强受理终端密钥管理。各商业银行、支付机构要严格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卡风险管理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银行卡收单业务外包管理的通知》（银发[2015]199号），进一步强化受理终端密钥管理，严禁将终端密钥生成和管理工作交由外包服务机构办理；使用具备防拆机制的受理终端，采取联机激活等技术措施严禁违规重置终端，不具备联机澈活重置功能的终端于2017年6月底前完成升级。银行卡清算机构要建立健全安全可控的入网终端维修管理机制，严防终端密钥泄露。

**五、严格执行各项规定，切实贯彻文件要求**

（一）稳妥推进系统改造和受理终端升级。各商业银行、支付机构、银行卡清算机构要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应急赴置及风险补偿机制，妥善处理好系统改造、终端升级与现有业务正常开展的兼容关系，保障支付业务系统平稳运行。工作方案于2017年2月28日前书面报送人民银行。

（二）加大督导管理力度。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在银行卡风险管理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统筹做好数据统计、现场抽查、情况通报等相关工作。对终端注册准确率低等未严格落实本通知要求的商业银行、支付机构加大处罚力度。对于执行不力的支付机构，按照《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发布）、《非银行支付机构分类评级管理办法》（银发[2016]106号印发）规定，调低其分类评级直至注销《支付业务许可证》。

（三）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中国支付清算协会、银行卡清算机构要积极组织商业银行、支付机构向特约商户、消费者宣传受理终端违规行为的风险和危害，提升公众支付安全风险防范意识，严密关注舆情，掌握宣传主动权，做好正面宣传和负面舆论应对，筑牢银行卡受理终端风险防范群众基础。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速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民营银行、村镇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和外资银行，加强组织落实。

各单位在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人民银行报告。